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沂人社监罚字〔2024〕第6号

山东正本龙腾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3576602370D 法定代表人：张怀强（身份证号：371323199311017413），经营地址：沂水县庐山化工园区：

经查实，你单位未支付徐林林等职工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工资壹佰柒拾伍万玖仟捌佰柒拾叁元叁角捌分整（1759873.38 元）。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沂人社监令字〔2024〕第 17 号），责令你单位限期足额支付上述职工被拖欠的工资，但你单位逾期未按上述文书要求进行改正。2024 年 12 月 9 日我局依法对你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沂人社罚告字〔2024〕第 8 号，拟对你单位处壹万陆仟元罚款，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53 项：“因投诉举报被检查，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或属于工资、社保、劳动合同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以 12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沂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沂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沂水县华信大厦 901 室
电话：0539-2236060

邮编：276400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

